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字〔2023〕4号

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3302215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廖晓丽

身份证号码: 5 1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工业园区(九江西路南侧1号)

我局于2023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保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证据1: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提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用于证实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事实。

证据2: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

证据3: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工资表,提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

证据 4: 《关于沙湾县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吨/年甲硫基乙醛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 1033 号)、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证据 5: 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累计产值台账、电量电费、交接班记录,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已投产和生产时间。

证据 6: 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XHJ-2023-FQ-041)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证据 7: 新疆众泰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份工资表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用于证实企业类型(规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字[2023] 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环执法发〔2022〕100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自由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如下：你（单位）近3年累计生产20个月，未验先投持续时间：1年以上2年以内；你（单位）属于农药制造行业，项目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该企业行为情形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修正裁量基准：你（单位）有职工48人（环评核定78人），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地区差异：塔城地区属三类地区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68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01040000634

备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塔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1月3日